

证券代码：831073

证券简称：瑞恒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秀山路 63 号建邦伟业广场 2 号楼 4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云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不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4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1 人，董事张凡、余力、杨钰龄、黄春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陈开颜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全文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、科学谋划，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对市场预测和业务拓展的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银行贷款事宜，授权期限 12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邱哲儒、林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